

乙方赔偿。

- 6、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该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，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。
- 7、乙方应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，如因故对周边邻居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乙方须承担该责任。

- 8、租赁期届满或解除本合同之日应交还该房屋和设施给甲方，乙方必须依时迁出，不能拆除、拆毁和有意损坏房屋的原有设施和固定的装修设施，并将自带的设备物品杂物全部搬走。若乙方拆除、拆毁和有意损坏房屋的原有设施和固定的装修设施，甲方有权在乙方押金中扣除赔偿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借故取巧不交门匙或留下杂物、垃圾等不予清理，甲方有权随时自行处理而无需通知乙方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发生所有费用的权利，乙方因此而造成损失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- 9、租赁期届满，如需继续承租该房屋，应提前三十日与甲方商讨，双方另

签订租赁合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本合同内任何条款，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若甲方违约，须把押金返还，并按押金数额赔偿乙方；若乙方违约，甲方不退还押金给乙方。
- 2、乙方若不按时缴交租金，每逾期一天，由甲方按月租金的 2%收取违约金，若逾期五天仍未交清当期租金，或拖欠交水电费、管理费等乙方应交的费用长达五十天，除非甲方同意，否则，甲方除按前述收取违约金外，还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而无须通知乙方即可自行收回该房屋及设施，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，并保留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发生所有费用的权利。

- 3、租赁期内，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另一方除